

正本

檔 號 :	
保存年限 :	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403 掛號
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27樓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
185號3樓

受文者：詹育峻（代理人：廖鈺達 辜子
綾 君）

聯絡人：陳建佐
聯絡電話：02-23767572
傳 真：02-2737057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智商 00710 字第11176080290號

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商標註冊證1件。

主 旨：檢發第02199696號（申請案號第110052324號）商標註冊證壹紙，請查
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件註冊號數公告於111年2月1日出版之第49卷第3期商標公報。
- 二、註冊證上所列資料若有錯誤，請以書面寄回本局更正或電洽本函聯絡人。
。其他商標問題，請洽詢 (02)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正本：詹育峻（代理人：廖鈺達 辜子綾 君）

副本：

局長 洪淑敏





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

註冊號數：02199696
商標權人：詹育峻
張瀨方

名稱：Cre8brick

圖樣：

Cre8brick

權利期間：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31 日止
類別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第 028 類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玩具公仔；兒童益智玩具；建構式玩具；拼圖玩具；組合玩具；
比例模型組件（玩具）；玩具積木；玩具交通工具；玩具；
兒童玩具屋；紓壓玩具；油灰玩具；寵物用玩具；棋盤遊戲器具；桌遊；附紙牌遊戲玩具組；聖誕樹裝飾品；聖誕樹用燭台；
遊戲機；扭蛋玩具；遊戲紙牌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



商標權人須知

1. 為確保審查的正確性，商標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開放公眾審查，任何人得對註冊商標提出異議，利害關係人於註冊公告日後5年內亦得申請評定。經異議或評定程序處分成立者，註冊商標的商標權將被撤銷。
2. 商標權期間為10年。商標權人要繼續使用者，應在期間屆滿前6個月申請延展註冊，屆滿後6個月仍可申請延展註冊，但延展費用要加倍。
3. 商標註冊後，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，取得商標權。註冊後若有下列情形，註冊商標有可能會被廢止：
 - (1) 無正當事由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三年者。
 - (2) 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，致與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而有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。
 - (3) 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、名稱或形狀者。
 - (4) 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、品質或產地之虞者。
 - (5)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，有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，而未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。
4. 為正確使用註冊商標，請參考本局網站公告之「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」。商標權人為維護註冊商標權利及避免爭議發生，使用註冊商標的資料應妥善保存，包括：標示有商標圖樣的商品實物、照片、包裝、容器、製作招牌的訂購單、裝潢費收據、契約書、出貨單、出口報單、廣告、型錄、海報、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，或標示有服務商標圖樣的營業文件、營業場所照片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，如統一發票、收據、估價單等。
5. 註冊商標若有授權、移轉或設定質權，應向智慧局申請登記，以維護交易安全。
6. 註冊商標的商標權人名稱、代表人、地址或商標代理人等事項有異動時，應向智慧局申請變更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收受本局寄發之文件。